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2135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1日

商 标

金洛琦

申 请 人 长春金妍迪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海容酒店及海茵广场写字楼B座4102-1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糖果；果冻（糖果）；茶饮料；方便米饭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食用淀粉；冰淇淋；调味品；咖啡；糖